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唐河县顶峰家具有限公司金属家具
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顶峰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顶峰家具有限公司金属家具制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11328-04-05-7485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毛山峰	联系方式	13903775455
建设地点	河南 省（自治区） 南阳 市 唐河 县（区） 桐寨铺镇 乡（街道） 梁庄东村七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76 分 69 秒，北纬 32 度 77 分 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6-411328-04-05-748564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河县桐寨铺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开具的证明（见附件3），该项目符合唐河县桐寨铺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106-411328-04-05-748564，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文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范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项目位于唐河县桐寨铺镇，属于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19年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可知，六项基本污染物中超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参照《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0年）》，南阳市将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加快建成全市清洁取暖体系建设；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开展城市规划区工业燃煤设施拆改；引导鼓励中型燃煤锅炉淘汰；
---------	--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等措施，到 2020 年区域环境质量可得到整体改善。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预计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预计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对区域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建设项目，不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范围内。
--	--

表 1 项目与南阳市唐河县桐寨铺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与问题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省	市	区县	乡镇							
ZH41132820006	唐河县大气、水重点单元	河南省	南阳市	唐河县	桐寨铺镇	重点管控单元 6	大气弱扩散区、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单元特点: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包括桐寨铺镇,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纳污水体为绵延河,绵延河入唐河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 3、禁止禁养区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禁止新建重污染涉水项目。	1. 本项目生产生活不涉及耗煤; 2.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少,不需要进入产业集聚区; 3.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4.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属于重污染涉水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	1.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六大重点行业,因此不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项目运输车辆均为	相符	

									口(小李庄)县级考核断面,绵延河入唐河口控制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控	作。 3、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镇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国三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车;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相 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项目实施后应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并满足南阳市唐河县桐寨铺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应管控要求。			

	2.项目建设与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2.1 规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 19 眼水井） （1）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夏季水位较高，冬季水位较低，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II 类要求。根据《河南省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该水源地属于中小型水源地，井深在 160-230m 之间，属孔隙水潜水-承压水型。 2.2 项目选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桐寨铺镇梁庄东村七组，东南距唐河 9.5km，经对比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东北距离唐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10.5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是相符的
--	---

	3.项目与唐河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可知，唐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项目区位于唐河县桐寨铺镇，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一级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 40.6km，不在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施用，不外排，故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4.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的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治理，统筹空气
--	--

	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好局、起好步。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六）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30.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行业，对照环保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本项目为其中的 39 个重点行业之一。本项目与该文件表 36-3 使相符性分析如下：
--	---

表 2 项目与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符性情况表			
引领性指	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	使用的粉末涂料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和清洗剂	相符
生产工艺	喷涂工位使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	喷涂工位使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	相符
无组织排放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焊接烟尘配备除尘设施；喷涂工位进出口配备风幕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开料、机加工、打磨和砂光；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烟尘北北有焊烟净化器；喷涂工位进出口配备风幕	相符
废气治理	粉末喷涂工位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布袋除尘或旋风+滤筒除尘处理	粉末喷涂工位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处理(滤筒除尘为脉冲反吹滤芯回收系统)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 ³ ；项目有机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附件 2(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外最高浓度点标准要求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待项目建设完毕投入运营时，企业将补充完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塑粉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待项目建设完毕投入运营时，企业将补充完善以下资料：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 项目不涉及燃料（天然气）使用	相符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物料、产品运输、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采用新能源汽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纯电动	物料、产品运输、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采用新能源汽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待项目建设完毕投入运营时；企业将安装门禁系统和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行业，项目的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由表2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毕投入运营时可以达到“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要求。项目固化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项目采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工作目标。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项目涉及固化工段，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属于组合工艺。VOCs 排放能够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1.1 项目组成

为满足市场的需求，唐河县顶峰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南阳市唐河县桐寨铺镇梁庄东村七组租赁土地及厂房建设金属家具制造建设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类别为“十八、家具制造业”中的“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0m²，租用土地及厂房建设项目（租赁协议见附件 4），其中建筑面积 2400m²，厂房结构为钢架结构，建设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3：

表 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 号生产车间	该车间用于生产凳子和椅子	钢架结构，占地 1000m ² ，位于厂区东部
	2 号生产车间	该车间用于生产梯子	钢架结构，占地 550m ² ，位于厂区北部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存放	钢架结构，占地 850m ² ，位于厂区南部
	一般固废存放区	该区域用于存放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	位于 2 号生产车间内南侧，占地 10m ²
	危废暂存间	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和废灯管等危险废物	位于 2 号生产车间内南侧，占地 6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公司办公区域	位于仓库内西北侧，占地 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水，给水工程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
	供电	由桐寨铺镇供电所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由旋风除尘+脉冲反吹滤芯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处理。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建设内容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厂界四周绿化等。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定期外售；焊渣、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脉冲反吹滤芯回收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灯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 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产品规格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4 所示。

表 4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产量(万件/年)	备注
1	凳子	20	钢制
2	椅子	10	
3	梯子	10	
合计		40	/

1.3 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5 所示。

表 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折弯机	台	2
2	切割机	台	2
3	焊机	台	8
4	烘箱	台	1
5	喷塑机	台	2

1.4 资源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是水、电等，具体消耗情况详见表 6 所示。

表 6 拟建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水	t/a	150	厂区自备井
2	电	kWh/a	4 万	桐寨铺镇供电所

1.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及其性质详见表 7。

表 7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使用工段/产品
凳子、椅子	钢筋	t/a	400	切割、折弯、焊接工段
	钢管	t/a	80	
	焊丝	盘/a	300	
	塑粉	t/a	15	喷塑、固化工段
	凳面	万个/a	20	
	椅面、椅背	万个/a	10	
梯子	钢管	t/a	40	切割、焊接工段
	焊丝	盘/a	100	

表 8 项目主要物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塑粉	主要成分为环氧-聚酯树脂；状态：固体粉末；密度：1.2~1.9g/cm³；，无刺激型气味；稳定性：稳定；聚合危害：不聚合；急性毒性：LD50:4090mg/kg（大鼠经口）；LC50:2300mg/m³，2小时（大鼠吸入）；固化条件：180℃/15min；分解温度约为280℃；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本品具有刺激性和腐蚀性。直接接触可引起皮肤和眼灼伤。生产中吸入其粉尘和烟雾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和结膜炎，还可有鼻粘膜溃疡、萎缩及鼻中隔穿孔； 储存及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酸类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材料收容泄漏物。

1.6 厂区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桐寨铺镇梁庄东村七组，厂区南侧与 312 国道相邻，东南侧 206m 处为草店，西南侧 271m 处为崔庄；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m²，建设包括 1 号车间、2 号车间、仓库等，厂房内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1.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拟建项目全年新鲜水用量总计约为 150m³/a，项目用水均由厂区自备井供应；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由桐寨铺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 4 万度。

1.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定员职工 10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车间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土地及厂房建设，不涉及基础建设，因此不需要三通一平和土石方建设，仅需要设备安装和调试，因此施工期工艺流程不再赘述。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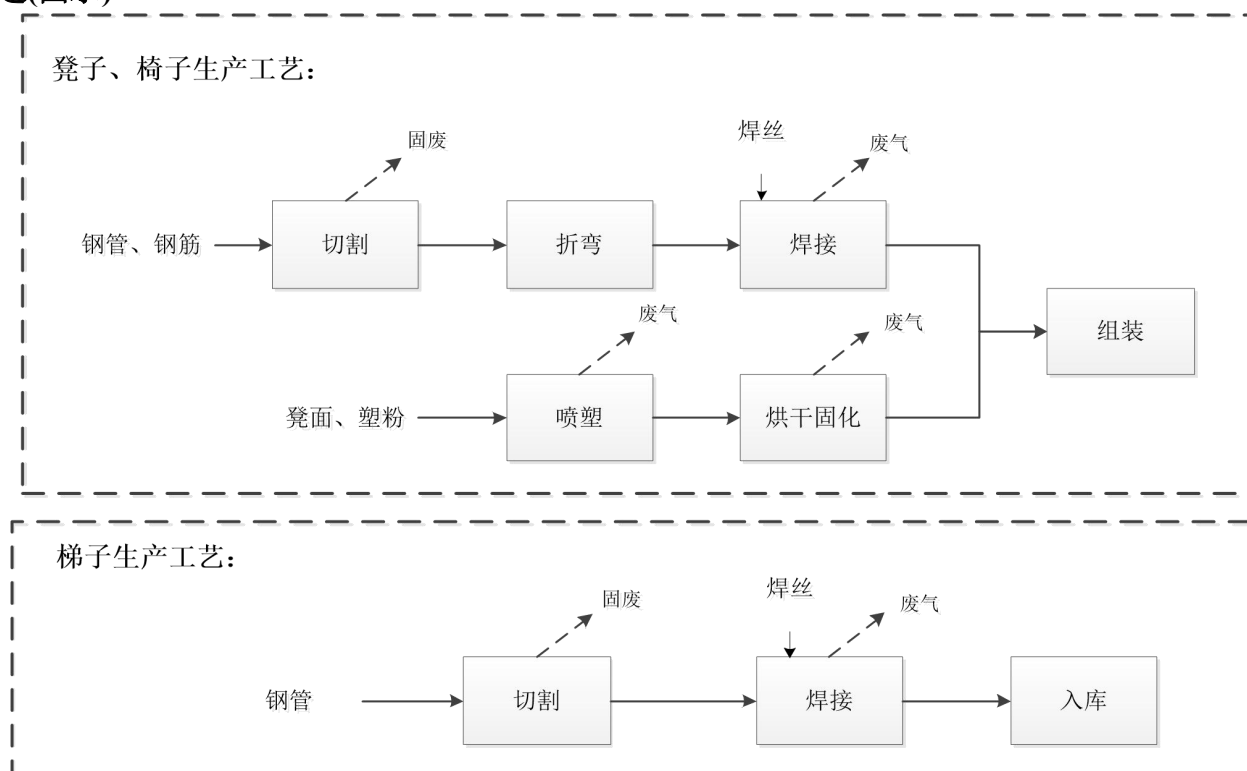


图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1 工艺流程简述

凳子、椅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折弯：将钢筋和钢管用切割机切割成规定的尺寸，然后将切割好的钢筋和钢管用折弯机进行折弯。该工段会产生固废，固废种类为废边角料。

2. 焊接：将折弯后的钢筋、钢管进行焊接。该工序在焊接时会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3. 喷塑：将凳面、椅面、椅背送入喷塑房进行喷塑（喷塑产生的废气中含有塑粉，经过塑粉回收系统收集并回用），喷塑是将树脂粉末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也就是粉末喷涂涂装。它是利用压缩空气使塑料粉末带电，吸附在工件表面；在喷塑房内，通过手动喷枪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表面，在压缩空气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该工序会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

4. 烘干固化：粉状涂层经高温烘烤固化（烘箱温度为 180℃），烘烤 30-40 分钟，塑粉固化完全后出炉（加热室设置在烘箱的顶部，选用电加热方式，用热风机进行循环，循环方式为下送风、上回风，热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本项目所用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聚酯树脂，其分解温度为 280℃，而本项目烘箱控制温度为 180℃，因此，粉末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较少，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5. 组装：将焊接后的钢筋钢管与固化完成的凳面、椅面、椅背分别进行组装成品。

梯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将钢管按照规定的尺寸进行切割备用。该工段会产生固废，固废种类为废边角料。

2.组装焊接：将切割好的钢管进行组装焊接。该工序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

	1.2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2)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4)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塑粉回收系统收集的塑粉、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渣、焊烟净化器中的烟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5)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灯管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桐寨铺镇梁庄东村七组，项目租用场地及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属于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桐寨铺镇梁庄东村七组，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收集了唐河县工业医院自动站监测点的 2019 年监测资料，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监 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1	150	20.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8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6	70	137.1	超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14	150	142.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超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	75	161.3	超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3)	1704.8	4000	42.6	达标
该区域监测因子 SO₂、NO₂ 的日均值和年均值、CO 的日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的日均值和年均值、O₃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严格执行唐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唐环攻坚办〔2020〕88 号）等政策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会逐步改善。本项目要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大气环保措施，保证除尘器正常运行，确保粉尘防治措施稳定有效，减少粉尘排放。						

2、地表水质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项目东侧 4.3km 的桐河，项目所在区段桐河的水质功能区划为Ⅲ类水体。本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参考唐河县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唐环监(S)-20191101），唐河（橡胶坝下）断面数据显示 COD 浓度为 13mg/L、氨氮浓度为 0.713mg/L、总磷浓度为 0.08mg/L。该断面距离项目位置 12.1km，因此，唐河水质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当地地表水环境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所在区域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故不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新增用地，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桐寨铺镇梁庄东村七组，为租赁建设用地，因此，本次不开展生态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1	地表水环境	唐河	SE	9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桐河	E	4300	
2	大气环境	草店	SE	2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崔庄	SW	27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 粒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0mg/m ³
		非甲 烷总 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62 号）附件 1（其他行业）标准	非甲 烷总 烃	建议排放浓度：≤60 mg/m ³ 、建议去 除率≥7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62 号）附件 2（其他行业）标准	非甲 烷总 烃	企业边界建议排放浓度：≤2.0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2 类	昼间：2 类≤60dB(A)； 夜间≤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拟建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桐寨铺镇梁庄东村七组，项目租用场地及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不涉及基础建设，因此不需要三通一平和土石方建设，仅需要设备安装和调试，因此施工期影响不再赘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污染物及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焊接烟尘、喷塑废气、固化废气。 （1）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厂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400 盘/a（15kg/盘），即 6t/a，查阅《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焊接材料发尘量是 5~8g/kg，本次取 6g/kg 计，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6kg/a，焊接时间按 300 天，每天 4h，产生速率为 0.03kg/h，焊接烟尘处理措施为焊接烟尘净化器，风机风量为 2000m³/h，综合处理效率约 95%。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故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5kg/h。 （2）喷塑粉尘 本项目采用粉末空气喷涂工艺，通过在喷塑房内，用喷枪通过压缩空气雾化作用，将树脂粉末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本项目需要喷涂的部位为凳面（正反）、椅面（正反）、椅背（正反）；塑粉的密度为 1.2~1.9g/cm³，本项目取中间值 1.5g/cm³，单个凳面喷涂面积为$(15\text{cm})^2 \times 3.14 \times 2 = 1413\text{cm}^2$，喷涂厚度为 0.1cm，因此单个凳面所需喷涂塑粉 $1.5 \times 1413 \times 0.1 = 211.95\text{g}$，单个椅面、椅背（正反）喷涂面积为 $40 \times 40 \times 2 + 40 \times 50 \times 2 = 7200\text{cm}^2$，喷涂厚度为 0.1cm，单个椅面、椅背所需喷涂塑粉 $1.5 \times 7200 \times 0.1 = 1080\text{g}$ 本项目共喷涂 20 万个凳面，10 万个椅面椅背，因此本项目共用塑

粉 $211.95\text{g} \times 200000 + 1080\text{g} \times 100000 \approx 15\text{t}$ 。

本项目喷粉室为密闭式，且呈负压，项目喷塑房配套旋风除尘+脉冲反吹滤芯回收系统，用于回收涂装过程未被吸附利用的粉末，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下册），34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续 5）粉末涂装件，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458.75 千克/吨-粉末涂料，项目环氧-聚酯树脂型粉末涂料年用量 15t，则喷塑粉尘的产生量为 6.9t/a，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排风系统产生负压进入滤芯回收系统，经过旋风除尘+滤筒过滤截留后（净化效率可达到 98%以上）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未被截留的粉末经喷粉室直接排放，排放量为 0.138t/a。由于静电喷粉过程为常温，该过程环氧-聚酯树脂型粉末稳定，不产生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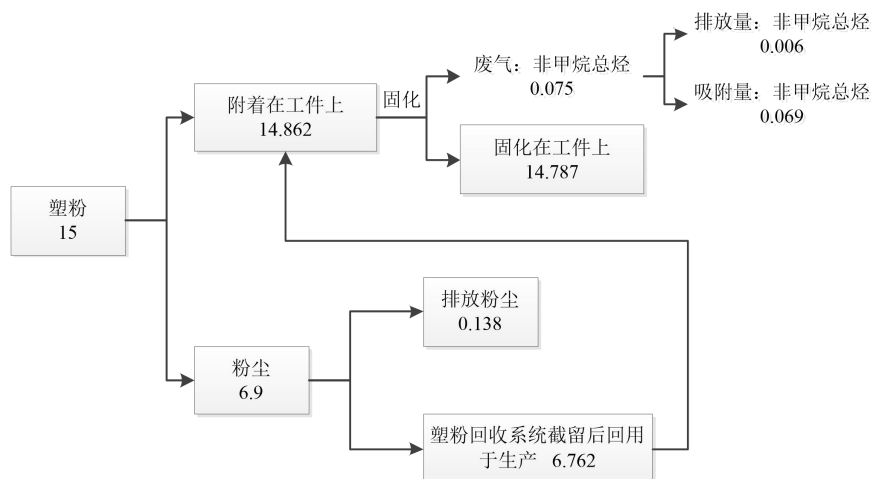


图 2 塑粉平衡图 (单位: t/a)

(3) 固化废气

本项目烘烤固化对象为喷塑后的凳面，所用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其分解温度约为 280°C ，而本项目烘箱控制最高温度为 180°C ，粉末固化过程有机物分解较少，其分解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同类企业对比，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塑粉使用量的 0.5%，塑粉使用量为 15t/a，则废气产生量为 0.075t/a，烘干时间按（300d/a，4h/d）计算，则

产生速率为 0.0625kg/h。项目烘箱废气通过风机引出，引风量约 5000m³/h，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烘烤炉为单开门式（进料），按照废气收集效率 80%、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计，则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为 0.006t/a、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 1.0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1kg/h。

项目固化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固化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部位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烘箱	0.075	12.75	8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90%	0.006	0.0051	1.02

表 1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DA001	排气筒	8	10	121	15	0.6	30	1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51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 80%，则有 20%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挥发至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125kg/h。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38t/a，排放速率为 0.0383kg/h。本项目合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98t/a、排放速率为 0.0398kg/h。通过加强通风减轻对环境空气质量和车间工人健康危害。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6 废气可行性治理技术参照表中的要求，“金属家具焊接车间废气（颗粒物）采取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处理”，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符合规范要求；“喷塑废气（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滤筒/

滤芯过滤、旋风除尘处理”，本项目喷塑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反吹滤芯回收系统进行处理符合规范要求；“流平/干燥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采取收集并引入治理设施浓缩+燃烧/催化氧化”，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符合规范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未对登记管理类项目提出监测要求，建议项目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表 14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进出口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下风向2#、3#、4#	1次/年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①有机废气处理措施装置运转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50%，处理效率仅为 40%的状态进行估算，②焊烟净化器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50%，处理效率仅为 45%的状态进行估算。③旋风除尘+脉冲反吹滤芯回收系统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50%，处理效率仅为 48%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15。

表 1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FQ-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40%	非甲烷总烃	5.1	0.03	1	1	及时检修
2	FQ-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45%	颗粒物	/	0.0165	1	1	及时检修
3	FQ-0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48%	颗粒物	/	2.99	1	1	及时检修

综上所述，有机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附件 2（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外最高浓度点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用水量按 50L/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营运期生活污水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200mg/L、35mg/L，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表 16 项目化粪池预期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水类别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量
处理前	浓度(mg/L)	300	200	200	35	120m ³ /a
	产生量(t/a)	0.045	0.03	0.03	0.0042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9%	30%	3%	
处理后	浓度(mg/L)	255	182	140	34	
	排放量(t/a)	0.08325	0.02184	0.021	0.00408	

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可行，项目运行期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主要的高噪设备有切割机、风机等，类比同类设备，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声级值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厂界达标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切割机	2 台	70~80	基础减震、厂房	45-50	4h	达标	无
风机	1 台	70~75	隔声、距离衰减等	55-60	4h	达标	无

现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计算，预测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为：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L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0——距噪声源距离为 r0 处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距噪声源距离，r0 取 1m。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模式为：

$$L_{Aeq \text{ 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i——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LAeq 总——预测点总声效声级，dB(A)；

n——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按预测模式预测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距离	贡献值 dB(A) (昼)	标准值 dB(A) (昼/夜)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1m	44.25	60	达标
2	南厂界	1m	48.93	60	达标
3	西厂界	1m	45.83	60	达标
4	北厂界	1m	48.93	60	达标

在采取对高噪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各项降噪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噪声贡献值较小，经预测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分别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为减少项目生产期间机械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对机械进行隔声、减振等处理的同时，对车间、厂区进行合理布局，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厂界噪声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的规定执行。

4、固废：

（1）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切割加工时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 1.5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置。

②粉尘：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量为 0.034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旋风除尘+脉冲反吹滤芯回收系统收集的粉尘量为 6.762t/a，全部回用生产

③焊渣：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渣，产生量为 0.09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10 人，每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厂区内年产生活垃圾总量为 1.5t/a，生活垃圾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其中废活性炭产生量

为 0.6t/a，危废代码为 HW49；废灯管产生量为 0.2t/a，危废代码为 HW29。
以上都属于危险废物，危废在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表 19 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措施表

属性	产污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物理 性状	危险 特性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 固废	切割工 序	废边角料	1.5	固体	/	定期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焊接 工序	喷塑粉尘	6.762	固体	/	回用生产	
		焊渣	0.09	固体		交由环卫 部门统一 清运	
		焊接粉尘	0.034	固体			
	生产 生活	生活垃圾	1.5	固体	/		
危 险 废 物	固化 工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	固体	T	交由有资 质的单位 处置	满足《危险废弃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2	固体	T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危废仓库选址情况

厂内拟建一座 6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 2 号生产车间南侧，用于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周边为农田，因此，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合理。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容量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态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库内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处置，不在厂内长时间存放，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面积约为 6m²，满足暂存容纳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容量的需要。

表 20 项目建成后危废贮存设施贮存能力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贮存区域	贮存方式	贮存期限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0.6	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存放	密封袋装	废活性炭、废灯管不超过 1 年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0.2		密封袋装	
合计		/	0.8		/	

根据危废暂存间内危废产生量及危废库容积，建设单位应对危废及时清

	运处置，项目废活性炭、废灯管贮存期限不超过 1 年，考虑危废分区间隔，厂内危废仓库可满足贮存要求。 （4）危废运输过程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在转移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③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④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建设单位，联单第一联由建设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建设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⑤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	---

	⑥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一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危废库存间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③贮存场所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 ④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⑤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或收集泄露液体的边沟，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
--	--

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综上所述，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处置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只要及时、合理对不可回收利用的危废进行安全处置，并对其它一般固废加强管理，及时回收或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属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除厂区内绿化外其余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6、土壤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属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概述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

	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风险调查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灯管，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均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3）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故本项目 Q 值为 0。Q<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本项目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顶峰家具有限公司金属家具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南阳市	唐河县	桐寨铺镇梁庄东村 7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2.7669	纬度	N 32.778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和废灯管 分布：主要分布于生产区、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包括火灾。火灾过程中，释放大量能量，同时燃烧产生的 CO、NOx 等污染物，以及燃烧物料本身，均会以废气的形式进入大气。火灾产生的挥发气体影响环境质量，对职工及附近居民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危废间设置 0.3m 围堰和导流设施；在围堰内应设置混凝土地坪，防渗达到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分类存放，并设置格挡，库房安装防爆型照明、排风扇，保持库房通风。库房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③应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其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再进行环境敏感程度（E）分级后判定等级。可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分析，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5）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保局（90）环管字第 057 号文《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本项目应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22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表 2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 3m ³ 化粪池	0.5
废气	喷塑废气	配套塑粉回收系统，并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	3
	固化废气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5
	焊接废气	1 台焊烟净化器	0.5
噪声	机械噪声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采用一定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处理	0.3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1 座 4m ² 固废暂存间、1 座 3m ² 危废间	0.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个	0.2
合计		/	10

表 2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1 座 3m ³ 化粪池	/
废气	喷塑废气	配套塑粉回收系统，并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喷塑	塑粉回收系统、密闭喷塑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焊接废气	1 台焊烟净化器	1 台焊烟净化器	
	固化废气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气筒	+15m 排气筒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 [2017]62 号) 附件 1 (其他行业) 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
	固废	废活性 炭、废灯 管	危废间	1 座 3m ² 危废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废边角 料、塑粉、 焊渣、烟 尘	固废暂存间	1 座 4m ² 固废暂 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桶 2 个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其他行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其他行业）标准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塑粉回收系统	
		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化粪池，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电磁辐射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切割工序	废边角料	外售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喷塑工序	塑粉	回用生产	
		焊接工序	焊渣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烟尘		
日常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固化工序	废活性炭、废灯管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危废间地面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唐河县顶峰家具有限公司金属家具制造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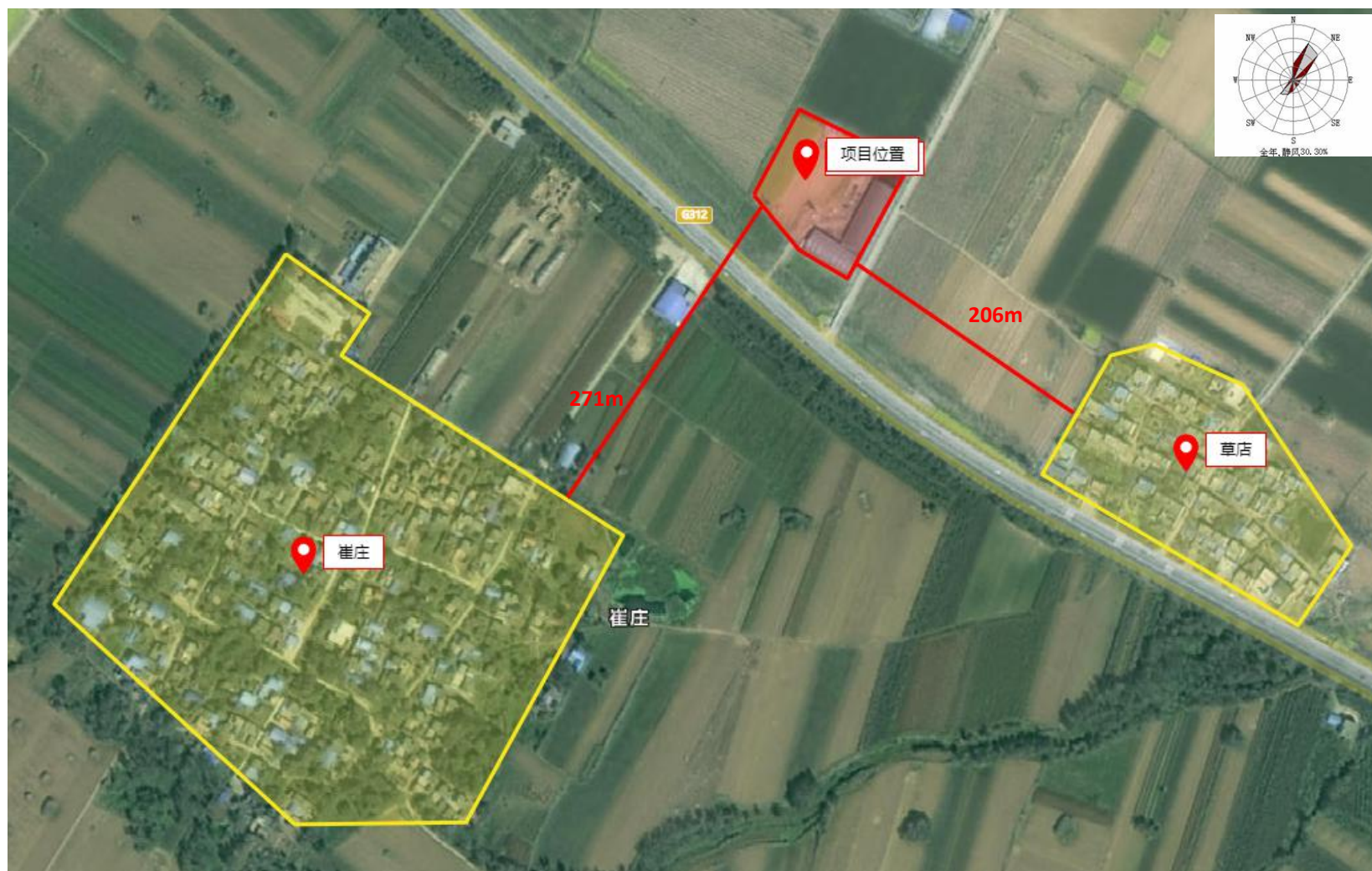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0.1407		0.1407	
	非甲烷总烃				0.021		0.021	
废水	生活污水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5		1.5	
	焊渣				0.09		0.09	
	粉尘				0.513		0.513	
	生活垃圾				1.5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6		0.6	
	废灯管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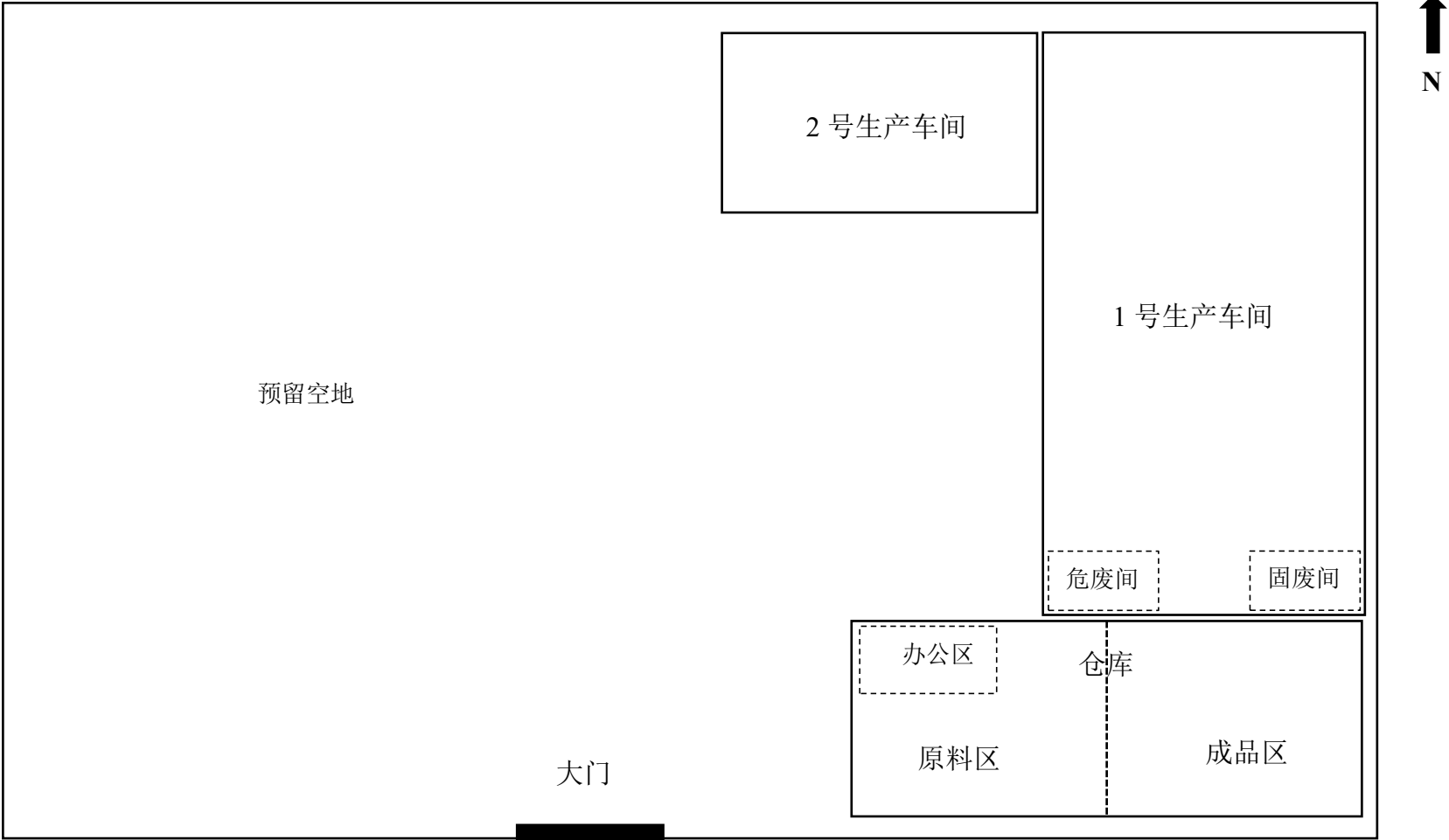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委托书

长沙涌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唐河县顶峰家具有限公司金属家具制造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抓紧时间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唐河县顶峰家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6-411328-04-05-748564

项 目 名 称: 唐河县顶峰家具有限公司金属家具制造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县顶峰家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412929197808252350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桐寨铺镇梁庄东村七组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土地及厂房建设唐河县顶峰家具有限公司金属家具制造建设项目, 厂区总占地面积10000平米, 主要生产金属家具制品, 产量为年产40万件凳子、椅子和梯子。生产工艺流程: 凳子、椅子: 切割→折弯→焊接→喷塑→烘干固化→组装
成品: 梯子: 切割→焊接→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切割机、折弯机、喷塑机、烘箱、焊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1年06月07日

证 明

兹证明唐河县顶峰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桐寨铺镇东（312国道北侧），所占土地为桐寨铺镇梁庄东村七组，占地面积14亩。经对照桐寨铺镇总体规划（2014—2030），该项目所占土地符合唐河县桐寨铺镇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唐河县桐寨铺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19年6月27日



证明

兹证明唐河县顶峰家具有限公司金属家具制造建设项目，位于唐河县桐寨铺镇梁庄东村七组，项目占地 10000m²，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



土地承包协议

转让方：(甲方) 梁庄东村七组

受让方：(乙方) 毛山峰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的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梁庄东 村 七 组共 伍拾陆 户 拾肆 亩土地（附清册）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特色经济，扶贫建设项目。

二、承包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 三十 年，即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48 年 5 月 6 日止。

三、承包费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每年每亩地 壹仟 元整。十五年不得调整。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应于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将租金支付给农户，一年一份。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限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由乙方优先承包。依据法律政策，乙方享受国家有关土地流转方面或对建设、生产、国家政策优惠、补偿等方面的待遇。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收回流转的土地。到期后双方协商，给予乙方优先续约权。

2、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的纠纷。

七、特别约定

本合同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如遇国家征用等特殊情况时，双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收取土地补偿费，乙方收取地上种苗、构筑物补偿费。本合同履约期间，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合并、负责人变更、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或解除。在公司正式开业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骚扰、干预乙方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开业后，会优先聘用甲方村民。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土地流转费用的200%。有附属物，则为附加附属物200%。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补充合同：除以上合同之外，另补合同为全体群众一致意见，若移民局对本村本组土地进行乙方建筑项目投资，取总投资资金10%，由乙方一次性给群众付清。甲方以后不得参与任何事情。

甲方（签章）：

徐志军（小组组长） 黄建伟 徐华洲

乙方（签章）：

毛山峰

2018年5月6日